

五、反倾销复审

反倾销复审制度比较初探

傅 莘

【内容概要】反倾销复审制度是对原反倾销措施的调整，包括对适用主体、实施力度、实施范围、实施期限等的调整。复审制度是反倾销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然 WTO《反倾销协定》针对复审制度的规定较为原则，即便新近的规则谈判有加强复审纪律之趋势，但各国政府在复审立法和实践中仍突显出较大的自由度。综合研究和比较分析各国复审制度，灵活掌握和运用复审规则，对指导我国贸易救济立法和实践，及时调整产业发展方向颇有裨益，本文试做初探。

【关键词】反倾销 复审 比较 借鉴

1948 年 GATT 第 6 条规定了最早适用于各成员的国际反倾销规则，但复审制度不是 GATT 反倾销规则中的固有产物。在肯尼迪回合谈判期间，少数成员已存在反倾销复审实践，此轮谈判成员对 GATT 第 6 条作解释时才首次提出反倾销复审问题，对调查机关应审查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作出笼统的规定。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由受反倾销影响最大的出口导向型国家提出建议，由运用反倾销措施较多的进口成员起草并提交有关复审条款的提案，经过成员艰苦的谈判、斗争与妥协后达成现行《反倾销协定》有关复审的相关内容。

《反倾销协定》规定了新出口商复审、期中复审、情势变迁复审、日落复审等几种形式的复审内容。协定第 9.5 条是关于新出口商复审的规定。《反倾销协定》中并没有出现“期中复审和情势变迁”的概念，通常我们认为反倾销协议的 11.2 条就是期中复审、情势变迁复审的依据性条款。协定第 11.3 条引进日落复审制度，对反倾销措施的实施期限及期限延长的条件等事项进行限制，确保进出口成员利益的相对平衡。协定只对上述几类复审做了原则性规定，有复审制度的目标要求，但没有程序和实体方面的具体规定，因此，导致各成员在复审制度和实践做法方面存在诸多差异。

由于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反倾销协定中有关复审的规定比较原则，对反规避等问题未达成一致，导致调查机关自由裁量权较大，各成员复审立法和实践存在诸多差异，容易导致措施滥用。因此，在多哈回合规则谈判中涉及复审的提案较多，这些提案的目的主要在于增加或细化协定复审条款，完善相关复审规定，严格复审纪律等。在反倾销协议修改前，加强对各主要成员反倾销制度及实践的研究有利于我们更好地掌握复审制度的发展方向，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反倾销复审制度。

一、美国反倾销复审制度体系

美国反倾销立法历经近百年的发展演变。美国历史上第一部反倾销立法是1916年通过的反倾销法。美国是普通法系国家，与大陆法系不同，美国的反倾销法不仅包括成文法，还包括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和上诉法院的相关判例。

（一）美国反倾销立法概况

美国的反倾销规则主要包括四部分：一为国会通过的立法，即经过《乌拉圭回合协定法》修正的《1930年关税法》和《1974年贸易法》；二为反倾销的主管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包括商务部制定的《反倾销条例》和国际贸易委员会制定的《实践和程序规则》；三为政策公告（policy bulletin）；四为调查机关的调查手册。新一轮规则谈判中，美国曾针对反规避、新出口商等复审问题提出议案，力争影响规则的制订和修改并使之朝着有利于本国利益的方向发展。

（二）美国反倾销复审调查机构设置

美国反倾销调查机关是商务部和国际贸易委员会，商务部负责倾销调查，国际贸易委员会负责损害调查。由于反倾销复审通常仅涉及倾销问题，因此复审调查通常由商务部负责。征收反倾销税的裁决由海关和边境保护局负责执行。当事人对反倾销税令不服的可以向国际贸易法院提起司法诉讼。

（三）美国反倾销复审制度

美国复审形式主要包括年度复审、日落复审、新出口商复审、情势变迁复审。美国有关产品范围裁决的规定颇具特色。美国的产品范围裁决指的是反倾销措施实施后，商务部基于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对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范围进行审查的制度。美国关于反规避的内容规定在该制度项下。

（四）美国反倾销复审制度特点

1、美国实施追溯性的反倾销税征收制度

美国是WTO成员国里唯一采用追溯性征收制度的国家。在追溯征收制度下，反倾销税率的确定仅是为将来的进口确定一个预收尺度，实际缴纳的反倾销税将根据复审结果多退少补。该制度与特定的社会环境、法律制度和税收体系相配套。该制度下，反倾销税的征收与实际的倾销幅度相吻合。由于实际缴纳的反倾销税需根据复审结果确定，进口商在进口被调查产品时并不知道将来需要缴纳多少反倾销税，这将极大增加市场的不可预测性和商事主体之间的交易成本。由于美国实施追溯性的反倾销税征收制度，实际缴纳的反倾销税将根据复审结果多退少补。因此，也就不会存在反倾销意义上的退税问题，在复审制度中也就不存在退税制度。

2、美国复审制度透明度高而又不失灵活性

美国复审制度透明度高主要体现在有关复审调查的程序和实体性规定比较详尽。程序规定方面，以日落复审为例。美国立法分别规定了商务部和国际贸易委员会做出初裁和终裁的具体时间，这有利于调查机关更好的掌握工作节奏，提高工作效率。此外，美国立法中还规定了APO（行政保护令）制度。在行政保护令的约束下，利害关系方可以查阅彼此的保密信息，保证了抗辩权利的充分行使，一定程度提高了复审调查的透明度。在实体认定方面，美国通过立法和判例对诸多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和分析。比如有关产品范围的界定、多种复审形式合并

审理等问题在立法和裁决中均有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和阐述；利害关系方甚至可以通过电脑查询倾销计算过程，并预期调查结果。

由于反倾销协议中对复审调查规定非常原则，美国在其复审调查存在诸多与原审调查不同之处，充分利用了反倾销协议针对复审规定原则这一现实情况。美国复审制度灵活性体现在实体认定方面，比如在日落复审中，美国调查机关对申请人的资质要求很低，通常一家生厂商就可以申请发起日落复审美国复审中的灵活性体现程序方面，调查机关可以在一定范围内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案件办理的时限。比如新出口商复审调查期限通常是 270 天内作出终裁，但是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到 450 天。在日落复审调查中，商务部通常在 240 天内作出终裁，国际贸易委员会通常在 360 天内作出终裁，但情况特殊的商务部作出终裁的时间可以延长 90 天，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终裁的时间也可以相应延长。此外，美国属于英美法系国家，判例中确定的规则同样具有法律效力，这给美国的反倾销实践增添了更大的灵活性。

3、美国反倾销复审实践体现出较强的单边主义色彩

美国作为反倾销手段的使用大国，在复审实践中存在诸多与 WTO 规则不符的做法，即便经 WTO 争端解决机构裁定败诉，仍还存在拒不执行或拖延执行的情况，体现出较强的单边主义色彩以及灵活的多边应对手段。以美国反倾销调查中使用归零的方法为例，在欧盟诉美国之前，专家小组曾对美国归零的做法作出过否定性裁决，然美国政府并未修改其立法。当欧盟再次就此问题向 WTO 争端解决机构提出诉讼时，争端解决机构对美国归零的做法作出了否定性裁定。美国政府这次是否执行裁定并及时修改相关立法有待关注。

二、欧盟反倾销复审制度体系

欧盟是较早运用反倾销措施抵制外来产品冲击、保护国内产业的地区，也是最早对我出口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的地区。

（一）欧盟反倾销立法概况

欧盟第一部统一的反倾销条例是欧盟理事会于 1968 年颁布的 (EEC) 459 / 68 号条例，之后历经数十次修改，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全面的反倾销法律体系。现行反倾销条例是理事会于 1995 年 12 月通过的 (EC) 384 / 96 号反倾销条例。

欧盟现行的反倾销法律体系，是由欧盟各成员国缔结的《欧洲共同体条约》、欧盟理事会发布的反倾销条例、欧委会为实施反倾销条例发布的个别公告或指南构成的。在整个体系中，居根本法地位的是《欧洲共同体条约》，处于基本法地位的是 (EC) 384 / 96 号反倾销条例（也简称基本法）及其修改法规。

（二）欧盟反倾销复审调查机构设置

欧盟委员会（简称欧委会）是欧盟处理反倾销事务的主要机构，负责决定反倾销立案、调查、中止、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向欧盟理事会提出征收最终反倾销税的建议或其它事宜。欧委会现由贸易总司 B 司负责反倾销调查事务。欧盟理事会是欧盟的立法机关，在反倾销工作中，欧盟理事会负责制定有关反倾销法律、法规和作出征收最终反倾销税的决定。欧盟理事会并不涉入反倾销调查的具体事务。此外，欧盟咨询委员会负责对欧盟委员会提出的有关事宜接受咨询。

（三）欧盟反倾销复审制度

反倾销复审是欧盟反倾销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欧盟的立法和实践，欧盟反倾销复审主要包括日落复审、期中复审、新出口商复审、反吸收调查、反规避调查、退税等形式，分别规定在基本法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

基本法第 11 条涵盖了欧盟最常见的几种复审形式，分别是第 11.2 条规定的日落复审，第 11.3 条规定的期中复审，第 11.4 条规定的新出口商复审和第 11.8 条规定的退税。基本法第 12 条规定的是反吸收调查。反吸收调查主要针对的是出口商与进口商达成协议，将本应由进口商承担的反倾销税由出口商来承担的行为。在实践中，欧盟反吸收调查的案例并不常见。基本法第 13 条规定的是反规避调查。反规避调查针对的是出口商通过对产品的轻微改变、第三国转运、较低税率公司出口、欧盟内或是第三国零部件组装等形式，达到规避反倾销措施的目的的行为。欧盟是反规避调查的主要使用国之一，且其大多数反规避案件是针对中国输欧产品的。

（四）欧盟反倾销复审制度的特点

1、复审制度完备、内部体系严密

欧盟的反倾销复审制度涵盖了多种形式。其中日落复审、期中复审和新出口商复审是世贸组织《反倾销协议》明确规定的；反吸收和反规避调查在基本法中都有相应条款，不仅有实体性规定，还有程序性规定；而退税则是在预期征收体制下的特有形式。另外，欧盟在上诉机构关于“印度诉欧盟床单被罩案”报告散发后，通过了《关于在 WTO 争端解决机构通过了关于反倾销或反补贴措施的报告后欧盟可采取的措施第 1515/2001 号法规》，将此类反倾销案件的重新审查视为特别意义的复审。

2、法律规定明确，实践方法灵活

欧盟的每一种复审形式都有相应的法律规定，具有较高的透明度，其他成员国很难在法律适用方面提出挑战。但是相关复审规定都比较原则，很多实体性的内容都体现在纷繁复杂的个案中。这一方面体现了欧盟在立法层面的灵活性，另一方面也说明欧盟调查官员实践经验丰富，解释和利用规则的能力很强。

3、预期征收体制，辅以退税调查

世贸组织《反倾销协议》第 9.3 条规定了两种征收反倾销税的体制，一种是以美国为代表的追溯征收体制，一种是以欧盟为代表的预期征收体制。前者实际是一种反倾销税评估，通过年度复审确定最终应征的反倾销税额；后者是对下一年反倾销税的预征，可以通过退税来调整应征反倾销税额。预期征收体制下的退税，是对反倾销措施的一种补救措施，可以抑制反倾销措施的消极影响，使反倾销制度形成一个相对完整的体系。

三、加拿大反倾销复审制度体系

加拿大是世界上最早建立现代意义上反倾销法律制度的国家，其 1904 年《海关法》被认为是第一部以国内法形式建立反倾销法律制度的成文法。加拿大的反倾销法律制度对美国、欧盟、澳大利亚等反倾销传统使用国反倾销立法的制定和完善产生了重要影响。

（一）加拿大反倾销立法概况

经过一百年来发展，加拿大反倾销法律制度已日趋完善，其反倾销复审制度作为反倾销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相对比较成熟。加拿大现行反倾销复审法律体系主要包括《进口特别措施法》（简称为 SIMA）、SIMA 的实施条例——《进口特别措施条例》（简称 SIMR）、《海关法》、《海关关税法》、以及《执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法》。SIMA 和 SIMR 对反倾销复审的程序性内容和实体性内容进行了明文规定，《海关法》和《海关关税法》则对海关征收反倾销税进行了授权和详细规定。

（二）加拿大反倾销复审调查机构设置

加拿大负责反倾销复审相关事务的机构与原审相同，共有四个部门，其中边境服务署（CBSA）和国际贸易法庭（CITT）为调查机关。CBSA 中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局负责接收申请、决定是否立案、调查倾销幅度、决定是否征税以及进行再调查。CITT 负责调查倾销进口产品是否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或损害威胁、或者是否对加国内产业的建立造成实质阻碍，负责调查公共利益、启动期终复审以及进行期中复审调查。此外，财政部负责制定贸易救济政策、牵头参与 WTO 有关贸易救济规则的谈判、参与贸易争端的应对。联邦法院负责对国际贸易法庭和边境服务署在贸易救济措施调查中所作的最终决定进行司法审议。

（三）加拿大反倾销复审制度

加拿大反倾销复审包括再调查、期中复审、期终复审以及再决定等 4 种形式。再调查（Re-Investigation）是指，在一项反倾销措施已经实施后，CBSA 对有关出口商在最近时期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重新进行确定，通过重新计算倾销幅度来确定该出口商所适用反倾销措施水平的一种复审调查。这相当于我国的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和新出口商复审。期中复审（Interim Review）是指由 CITT 发起进行的一种以国内产业是否仍在遭受损害或产品范围是否发生变化为调查内容的复审形式。期终复审（Expiry Review）与各 WTO 成员的期终复审相类似，是在一项反倾销措施实施届满 5 年前对是否继续维持反倾销措施所进行的审查，审查的内容都是如果终止实施反倾销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如果得出肯定性结论，则反倾销措施可继续实施 5 年。再决定（Re-determination）是指 CBSA 对某出口商倾销幅度的再次确定，如果调查结果为倾销幅度升高，进口商则应补缴相应的反倾销税；如果调查结果为倾销幅度降低，进口商则会获得相应的退款。

（四）加拿大反倾销复审的特点

1、复审制度完善

加拿大反倾销的立法与实践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一套严密的制度体系。反倾销案件从立案到调查，再到复审，各环节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制约，有机的组织在一起，共同发挥作用，保证了反倾销措施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就其复审制度而言，加拿大建立了由再调查、期中复审、期终复审以及再决定等四种复审形式所组成的复审制度体系。上述复审制度的设立，使加拿大较好的履行世贸反倾销协议的所规定的义务，同时也有力的维护了其所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救济效果，防止措施被规避和削弱，切实保护了加拿大国内产业的利益。

2、再调查独具特色

再调查是加拿大特有的复审形式。这种复审制度的建立与其反倾销税的征收方式有很大关系。加拿大海关在征收反倾销税时，依据的并不是以比率形式表示的各涉案出口商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而是由调查机关根据各出口商在调查期内的正常价值为他们分别确定一个参考价格。如果来自某出口商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高于该参考价格，海关并不会征收反倾销税；否则，海关要向进口商收取反倾销税，数额就是进口价格低于参考价格的部分。再调查的目的就是边境服务署在一项反倾销措施实施后根据变化了的情况重新确定出口商的正常价值，并将其作为将来是否征税的一个参考价格。

3、期中复审主要涉及产品范围调整

虽然加拿大期中复审的调查内容包括损害和产品范围调整两方面，但就实践情况而言，绝大多数案例涉及产品范围调整，关于损害的期中复审案例很少。关于产品范围调整的期中复审案例中，一方面，有超过 50% 的案例未予立案，可见此类期中复审的立案标准较严，这符合反倾销的内在逻辑和设定目的；另一方面，在立案调查的产品范围调整案例中，有超过 60% 的案例最终结果为对产品范围进行了排除。

4、期终复审体现了对 WTO《反倾销协定》的另一种理解

加拿大是期终复审制度的倡导者，其对 WTO《反倾销协定》关于期终复审的条款有自己的理解，这主要表现在加拿大的期终复审调查会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满 5 年前结束，而不像欧盟、美国等成员那样在 5 年届满前才刚刚发起期终复审调查。但有成员对加拿大此种做法提出质疑，即此种情况下期终复审的调查期未能涵盖措施到期前一年这段时间，而根据不同调查期的数据所进行的计算和分析有可能会得出完全相反的调查结果。而且，按照加拿大的做法，如果期终复审的结果为取消措施，国内产业受保护的期限也会短于欧盟、美国等成员。

四、澳大利亚反倾销复审制度体系

澳大利亚在二十世纪初就制定了有关反倾销的立法，是世界上较早制定反倾销法律规范和使用反倾销措施较为频繁的国家之一。

（一）澳大利亚反倾销立法概况

澳大利亚第一部反倾销立法是《1906 年产业保护法》。此后，澳大利亚反倾销法律的演变与 GATT 和 WTO 协议的谈判进程密切相关。作为签字方，澳大利亚在肯尼迪回合谈判、东京回合谈判《反倾销守则》出台以及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议》后，分别对其反倾销立法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澳大利亚有关反倾销复审的成文法主要为联邦议会制定的《1901 年海关法》、《1975 年反倾销税法》、《1994 年海关法（关于世界贸易组织修订案）》以及相关条例中有关复审的专门规定。另外，澳大利亚属于判例法国家，遵从先例必须遵守原则，因此法院有关反倾销的判例对于后来的反倾销工作也具有拘束力。

（二）澳大利亚反倾销复审调查机构设置

与反倾销调查有关的机构主要是海关、贸易措施复议官员、联邦法院、外交外贸部。澳大利亚负责反倾销复审的调查机关与原审一致。海关负责反倾销立案、调查，也可以对反倾销调查发布一般性、原则性的指令，并对征收反倾销税的建议做出是否征税的决定。海关下属的贸易措施司具体负责反倾销调查与措施的执行事宜，该司共有 45 人。贸易措施复议官员的职责是根据申请对海关部长做出的可复议的决定进行行政复议。联邦法院负责有关反倾销调查与措施的司法审议工作。外交外贸部负责反倾销规则谈判和争端解决。

（三）澳大利亚反倾销复审制度

澳大利亚反倾销复审制度主要规定了情势变更复审、新出口商复审、日落复审等几种复审形式。澳情势变更复审的审查范围非常广泛，包括通常意义上的期中复审、反倾销措施形式（反倾销税或价格承诺）的复审、产品范围复审和更名复审等。具体的审查范围主要是根据申请人请求审查的范围确定。情势变更复审既可以应利害关系方的申请发起，也可以由海关或主管部长依职权主动发起。情势变更复审的结果：根据复审确定的倾销幅度调整反倾销税税率；将措施由反倾销税改为价格承诺或由价格承诺改为反倾销税；根据复审结果重新确定被调查产品范围；根据变化了的情况确定承担具体反倾销措施项下权利与义务的出口商、生产商等等。

在新出口商复审中，新出口商复审申请人资格为那些在原始调查期没有向澳大利亚出口被调查产品，而在原始调查期后对澳大利亚实际出口过被调查产品，与原始调查的出口商、生产商没有关联关系的生产商、出口商。新出口商复审可能的结果：经过调查之后，海关可以建议主管部长发布公告，将原始调查确定的反倾销措施税率适用于申请人，也可以建议为申请人确定一个新的反倾销税率。新出口商复审确认的反倾销税率适用于自新出口商复审立案公告发布之日起出口的产品。海关自新出口商复审立案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对申请人出口的被调查产品征收反倾销税，但可要求申请人就上述进口产品按原始调查终裁裁决适用于其他公司的反倾销税率提交保证金。

在澳反倾销法律制度中，日落复审称为“继续执行反倾销措施的复审”。《海关法》规定海关应于措施截止之日 9 个月前对外发布措施即将到期的公告。日落复审的申请人既可以是原始调查的申请人，也可以是其他国内产业代表。根据澳《海关法》的规定，海关无权主动发起日落复审，这一点比 WTO 规则有关日落复审的规定更为严格。根据澳大利亚法律规定，调查机关必须在措施截止日前完成日落复审调查并对外公布裁定。澳日落复审程序比较灵活。可以将日落复审、情势变迁复审、新出口商复审中的两种或三种形式的复审在有关案件中合并审理。

（四）澳大利亚反倾销复审制度的特点

1、澳反倾销复审制度的种类较少。

《海关法》仅仅规定了新出口商复审、情势变更复审和日落复审等。更名复审、产品范围复审、期中复审等都被包括在情势变更复审制度中。

2、澳复审程序简单。

由海关贸易措施司负责受理反倾销复审的申请、立案、调查、草拟裁定及征税建议、报主管部长批准后即对外公布裁定，无需上报更高一级机构批准。

3、澳反倾销复审制度确定的调查时限较短。

因为主管机构单一、复审程序简单等原因，澳各种形式反倾销复审的调查时限都非常短，新出口商复审的调查期为 100 天，其它形式复审的调查期为 155 天。

4、澳反倾销复审程序比较灵活。

可以将日落复审、情势变迁复审、新出口商复审中的两种或三种形式的复审在有关案件中合并审理，目的在于为了使反倾销措施与倾销的实际情况相符，既不过分征税，阻碍国际贸易，也不放松对国内同类产业的保护，使反倾销调查更具灵活性。

五、印度反倾销复审制度体系

从 1992 年到 2005 年 3 月 31 日，印度政府共发起了各类复审调查 78 起，其中已经裁决的 58 起，正在调查的 20 起。印度后来者居上，已经成为反倾销大国，而中国是涉案最多的国家。在印度发起的 78 起复审案件中，日落复审的案件 24 起，已裁决 19 起；期中复审 43 起，已裁决 32 起；新出口商复审 11 起，已裁决 7 起。印度作为使用反倾销手段较多的发展中国家，其反倾销立法颇得研究。

（一）印度反倾销立法概况

印度的反倾销法律首次规定在 1982 年修订后的《1975 年海关关税法》中，该法原则规定了倾销和损害的基本概念以及征收反倾销税的基本要求。1985 年发布的《海关关税（对倾销商品识别、评估和征收关税或附加关税和损害的确定）规则》，则对反倾销调查的基本程序以及倾销、损害和因果关系的认定方法做出了明确规定。印度现行有效的复审制度分别规定在 1995 年《海关关税法》和 1995 年《海关关税规则》（“《反倾销规则》”）中，并先后进行了四次修订。

（二）印度反倾销复审调查机构设置

印度复审的调查机关与原审的调查机关一致，由隶属于印度商工部商业局的反倾销税和联盟税总局负责。反倾销税终止或继续征收由财政部收入局决定；海关、消费和服务税上诉法庭负责对相关复审裁决的司法审查。

（三）印度反倾销复审制度

印度的复审制度成文法尚不发达，没有专门的单行条例，从法条上看，部分缺乏可操作性。印度现行有效的复审制度条文散见在 1995 年《海关关税法》和 1995 年《海关关税规则》两部成文法中（该两则法律同时确定了印度反倾销原审规则），并未对复审制度进行单独立法或设立单行条例，而是在现有的成文法框架内增加相应的法条。从法律条文的范围及内容上看，在 1995 年《海关关税法》和《海关关税规则》中的确立的复审制度，虽然对日落复审、新出口商复审及期中复审分别作出了规定，但这些规定比较原则化，从文字表述上也主要参照了 WTO《反倾销协定》的相应条文，并未涉及到具体的操作规则。根据《海关关税法》第 23 条第 3 款的规定，适用于原审制度的调查原则、倾销的计算、损害和因果关系的确定、信息准确性和信息披露、终裁以及反倾销税的征收等规则，在作必要修正后可适用于复审。但是成文法在“必要修正”的内容和范围以及如何修正等涉及实务操作和应用的法律问题上并没有任何解释和进一步的规定，这

就造成了印度反倾销复审制度在成文法上的制度缺失。另外，同原审制度一样，印度复审制度同样具有贸易保护的倾向。印度政府据其贸易政策，在一定程度上调整复审政策，适时有效的保护国内产业发展。即使在国际压力比较大的情况下，也可以通过复审对产业保护进行调控。

（四）印度反倾销复审制度的特点

印度反倾销复审制度在成文法上制度缺失，但在复审实践中能依据国家贸易政策倾向，在并不违背 WTO 规则的情况下对复审把握的尺度进行微调。比如在实践中有以下两点比较特殊：

1、关于复审期间反倾销税继续有效的期间不超过一年的规定比 WTO《协定》更为严格。因为《协定》第 11.3 条规定的是“此类复审结果产生之前，可继续征税”，虽然《协定》第 11.4 条规定了此类复审“通常应在自复审之日起 12 个月内结束”，但是这并不是一个强制性要求。因此，如果复审程序自复审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能结束，则成员国可以继续征收超过 12 个月的反倾销税，而在此种情况下，印度的反倾销法律则禁止在超过 12 个月以后继续征收反倾销税。

2、新出口商复审中关联关系的审查比较宽松，只要新出口商与其国内（也即在出口国范围内）的被征收反倾销税的出口商或生产商没有关联关系即可通过审查，即使新出口商与其他涉案出口国的被征收反倾销税的出口商或生产商有关联关系，也可通过审查。

正是由于模糊的 WTO 复审规则和印度国内成文法的缺失，印度的反倾销机构才能在实践中灵活操作，使得印度的复审决定尚未被其他国家提出异议。

六、各国复审制度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我国的反倾销立法和实践起步较晚，在制度建设的过程中，除了遵守世贸组织《反倾销协议》的规定外，也参考了各成员方成熟做法。通过对以上国家反倾销复审制度体系的研究，我们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我国反倾销复审制度。

（一）从国情出发，不断完善复审制度体系

美国追溯征收制度与我国现有的法律制度和税收征收制度不符。我国反倾销立法和实践中借鉴了欧盟等国的做法，采用预期征收的方式。尽管国情存在差异，美国反倾销复审中的相关立法规定和实践作法对完善我国复审制度还是有所裨益的。以美国情势变迁复审为例，诸如公司名称、产品范围、国内产业利益、损害情况等发生了变化，利害关系方可以向调查机关提出调整反倾销措施的申请。我国有关情势变迁方面的复审制度还不够完善，实践中已经处理了有关案件。对此，美国立法和实践中相关做法值得借鉴。

我国的反倾销立法较多地参考了欧盟的制度体系。这样做一方面是考虑到我国与欧盟同属大陆法系，法律渊源较为接近；另一方面也是因为现行世贸组织《反倾销协议》很大程度上受到了欧盟反倾销立法和实践的影响。欧盟完整的复审制度体系，以及各复审制度之间的衔接配合在各案中得以充分的体现，我们应加强对个案的研究很学习，掌握其调查人员的分析逻辑和办案思路，立足国情需要，并消化吸收到我们的复审立法和实践中。

加拿大的反倾销复审制度是其整个反倾销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现行

复审制度的产生与其整个立法体系、反倾销制度的历史发展、调查机构的设置以及特殊的征税方式密不可分。我们在借鉴别国先进做法时要深入分析其赖以存在的制度背景情况，并从我国实际国情出发，考虑在我国的可行性，而不能生搬硬套。比如，加拿大的再调查是为出口商重新确定正常价值，并将其作为判断今后是否征税以及确定征多少税额的依据。我国的反倾销税征收依据的是固定比率的反倾销税率，而不考虑正常价值的具体数额。因此，我们不能照搬加拿大的再调查制度。但是，由于我们的期中复审也要确定出口商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因此，可以借鉴加拿大在确定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过程中的一些先进做法，如重视对销售渠道和销售流程的分析、强调贸易环节调整的审查等等。

澳大利亚由一个调查机关（澳海关）负责反倾销复审的立案、调查、裁定并做出征税决定，无需上报联邦政府更高一级机构批准，这大大简化了调查程序，缩短了反倾销调查及复审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由于反倾销案件少、调查机关人员少、调查程序简单，澳大利亚《海关法》规定调查机关应在反倾销措施截止日 9 个月前发布到期公告，调查机关在措施实施的 5 年截止日前完成日落复审调查并做出裁定，没有超过《反倾销协议》规定的 5 年期征税时间。我们在特殊情况下可借鉴其做法，灵活掌握，争取在 5 年截止日前完成日落复审调查。

印度作为新兴的反倾销大国，已经发起了很多反倾销调查和复审案件，在实践中形成了一些有特色的做法，但又不明显违背 WTO《反倾销协定》，这在发展中国家之中是比较突出的，具有一定借鉴意义。此外，印度虽然没有完善的国内成文法的指导，但在司法实践中，印度调查机构却在实际案例中结合 WTO《反倾销协定》的指导规则及本国实际，发展并形成了一系列具有鲜明特色的复审规则。特别是印度作为反倾销大国，至今未有反倾销复审案件被上诉至 WTO，值得进一步研究和借鉴。

（二）立足保护国内产业，妥善运用反倾销措施

据统计，加拿大在 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期间共发起期终复审调查 27 起，其中维持措施 21 起，终止措施 3 起，部分终止措施 3 起。可见，大多数情况下反倾销措施在经过期终复审后会得以维持，这体现了加拿大运用贸易救济措施实现贸易政策的特点，即通过利用 WTO 所允许的救济手段，充分保护其国内产业的利益，这种做法值得我们借鉴。

当然，从另外一个方面看，我国目前保护的产品大多是中上游的化工产品或者造纸产业，这些产品不仅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而且大多数产品在反倾销措施后的五年内产能大幅扩张，个别产品已经面临国外反倾销的压力。实施贸易救济措施需要研究相关产业的发展状况及措施的效果。2008 年，我们将迎来反倾销日落复审案件的首个高峰期。我们应该有计划、有安排地对现行反倾销措施进行救济效果评估，使我们的反倾销措施效果与社会和谐发展的目标一致。

在实施反倾销措施时，我们要借鉴其他成员的做法，完善我国复审制度。例如，美国反倾销复审立法透明度高，关于实体和程序的规定比较详细但又不失灵活性。加拿大在进行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分析时，考虑的指标比较全面，一般会涉及倾销幅度、出口商和贸易商的经营指标（如销售额、成本、价格、库存、市场份额、设备利用率和利润等）、转产的可能性、第三国对涉案国相同产品所进行的贸易救济调查或所采取的贸易救济措施、贸易转移的可能性、国际市

场情况的变化等等。欧盟和澳大利亚在合并复审方面体现出来的灵活性也颇值研究和学习。这种在适当的程序中对不同复审形式的案件进行合并审理的做法，虽然增加了案件的复杂程度，但是能提高调查的灵活性，使反倾销复审及复审后的反倾销措施能更加适应发展、变化中的国际贸易形势。

我国反倾销复审起步较晚，目前关于复审的法律规定在实体和程序方面还不够明确，不能完全适应实践需要。对此，我们亟需结合实践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办案经验的积累对其不断加以完善。妥善运用反倾销措施，更有针对性的保护国内产业，并与国家经济发展目标和政策保持一致。

（三）积极利用多边手段在 WTO 法律框架下解决贸易争端

伴随我国外贸发展，国际贸易摩擦将会越来越频繁，争端发生以及寻求解决是正常现象。如果情况需要，积极应对和运用 WTO 多边规则赋予的权利，在 WTO 法律框架下解决贸易争端也不失为一种选择。双边的贸易磋商机制在解决贸易摩擦中是一种常用和有效的方法。但是，我们应认识到依据 WTO 多边规则比靠双边的、主要依靠政治、实力解决问题的途径要公平、公正，因为相对来说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更讲规则与程序。我们要适当调整过去只依靠双边解决问题的传统做法，养成尊重、遵守、适用多边规则与机制的习惯，要敢于和善于在 WTO 法律框架下解决贸易争端。

中国和印度同是发展中大国，两国工业门类齐全，同样面临着相似的保护国内产业的任务。印度为了维护本国产业利益，曾将欧盟诉至 WTO 争端解决机构，并取得了最终胜利。这种敢于 WTO 框架下处理国际贸易争端的勇气和实践，值得我们学习、借鉴。

我国作为世贸组织新成员积极参与多哈回合规则谈判并结合自身实践研究、提交了改进规则的提案，获得诸多成员方的好评。我们应进一步加深对规则的理解和研究，提高谈判能力，在规则制定中争取和维护我权益。